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該被選人股東戶號，被選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匱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同開啟票匭。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 二、不足部分，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區，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同開啟票區。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 二、不足部分，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